



**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**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王振民、李琦

2021 年 3 月 19 日